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民同泰

股票代码：6008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92 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9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1#楼 301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1#楼 3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研发楼东侧 1-2 楼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研发楼东侧 1-2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人民同泰、上市公司	指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之一、海药投资	指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之二、深圳赛乐敏	指	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之三、海南赛乐敏	指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晖
经营期限	2016-09-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92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460000MA5RD9K97A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及服务；健康咨询及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医药医疗领域的投资。
主要股东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梁瑞安
经营期限	2010 年 08 月 10 日至 2040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1#楼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1348X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有关的技术咨询。^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有关的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情况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瑞安
经营期限	2014-02-08 至 2044-02-08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研发楼东侧 1-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90524982R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有关的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情况	深圳赛乐敏持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张晖	董事长	中国	海南	无
王伟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刘悉承	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林健	董事	中国	海南	无
李昕昕	董事	中国	海南	无
朱镛镛	监事	中国	海南	无

（二）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梁瑞安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香港	香港	无
刘悉承	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任荣波	董事	中国	海南	无
田惠敏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陈业森	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无
陈海刚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刘文溢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万鹏	监事	中国	海南	无

（三）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梁瑞安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香港	香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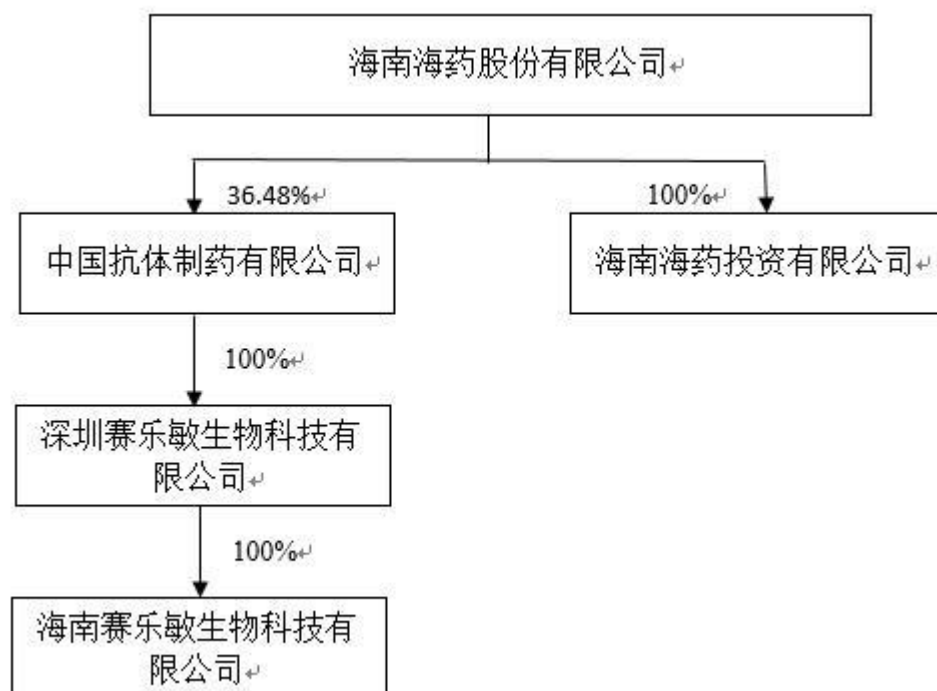
刘悉承	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任荣波	董事	中国	海南	无
田惠敏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陈业森	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无
陈海刚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刘文溢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李正东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为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海药投资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系，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人民同泰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成长性的看好，相信其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其在人民同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人民同泰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增持达到 5%前，海药投资持有人民同泰的股份为 24,528,160 股，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 4.23%；深圳赛乐敏持有人民同泰的股份为 719,900 股，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 0.12%；海南赛乐敏持有人民同泰的股份为 3,106,900 股，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 0.54%；合计持有人民同泰的股份为 28,354,960 股，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 4.89%。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1 日，海药投资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人民同泰 1,850,000 股，增持比例 0.32%，增持的价格区间为 12.92-12.96 元/股，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持有人民同泰股份不变，三者合计持有人民同泰的股份为 30,204,960 股，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 5.21%。

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药投资	24,528,160	4.23	26,378,160	4.55
深圳赛乐敏	719,900	0.12	719,900	0.12
海南赛乐敏	3,106,900	0.54	3,106,900	0.54
合计	28,354,960	4.89	30,204,960	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将是合计持有人民同泰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人民同泰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赛乐敏在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2017 年 6 月通过上交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人民同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赛乐敏在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通过上交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人民同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药投资在 2017 年 7 月、2017 年 8 月通过上交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人民同泰股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海南赛乐敏	2017 年 3 月	卖出	14.818-14.96	67,000
	2017 年 4 月	卖出	13.1-14.8	231,984
	2017 年 6 月	卖出	12.2-12.23	165,100
深圳赛乐敏	2017 年 3 月 28 日	买入	14.92	29,900
	2017 年 4 月 25 日	卖出	13.1	130,000
海药投资	2017 年 7 月	买入	12.2-13.89	18,435,654
		卖出	12.91-12.92	20,000
	2017 年 8 月	买入	12.88-13.66	7,391,911
		卖出	13.39-13.45	1,259,40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7年9月4日，海药投资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人民同泰 1,027,201 股，增持比例 0.18%，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持有人民同泰股份不变，三者合计持有人民同泰的股份为 31,232,161 股，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 5.39%。

2017年9月27日，海药投资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的方式减持人民同泰 1,977,016 股，减持比例 0.34%，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持有人民同泰股份不变，三者合计持有人民同泰的股份为 29,255,145 股，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 5.04%。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18年2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人民同泰住所。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人民同泰	股票代码	6008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9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1#楼 3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研发楼东侧 1-2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人一：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u>24,528,160 股</u> 持股比例：<u>4.23%</u> 信息披露人二：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u>719,900 股</u> 持股比例：<u>0.12%</u> 信息披露人三：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u>3,106,900 股</u> 持股比例：<u>0.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人一：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1,850,000 股</u> 变动比例：<u>0.32%</u> 变动后持股数量：<u>26,378,16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u>4.55%</u> 信息披露人二：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0 股</u> 变动比例：<u>0%</u> 变动后持股数量：<u>719,9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u>0.12%</u> 信息披露人三：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0 股</u> 变动比例：<u>0%</u> 变动后持股数量：<u>3,106,9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u>0.5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人民同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u>不适用</u>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